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31號

原告 宋嫚翊

被告 吳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間購買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長生園」5處生基地(下稱系爭生基地)，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1萬5000元，被告已繳交20萬元，尚有41萬5000元未繳納。被告為繳納剩餘款項，遂向原告借款40萬元，原告即依被告指示，將40萬元現金連同被告自備之1萬5000元現金，共41萬5000元現金交給訴外人張政勤。被告已返還本金5萬元(及利息5000元)，尚有本金35萬元未返還，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的確有買到系爭生基地並辦妥登記，應該要付給張政勤61萬5000元，原告說要借給我40萬元，並幫我把錢拿給張政勤。我因為相信原告的說法，所以之前還給她5萬元，加上5000元利息。但原告籌到40萬元後，沒有把錢拿來給我看，所以我不要還錢給原告云云，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1 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購買系爭生基地，向原告借款40萬  
04 元，並指示原告將款項交給張政勤等事實，業據提出張政勤  
05 簽收現金41萬5000元之簽收單為證。雖被告以前詞置辯，然  
06 被告自承確實有因購買系爭生基地而應給付張政勤61萬5000  
07 元，其僅給付20萬元，剩餘款項向原告借款40萬元，事後確  
08 實有取得系爭生基地之登記等事實。且依原告所提兩造間之  
09 LINE對話紀錄，顯示原告於111年10月17日下午3時54分告訴  
10 被告「我出發了」，並於同日晚間8時14分將前揭簽收單拍  
11 照傳給被告，表示「完成了」、「找時間拿過去給妳」，被  
12 告亦於同日8時28分回覆「妳上車了嗎？謝謝啦，辛苦妳  
13 了，剛剛張先生才打來跟我講完話，回來也晚了，路上要小心，  
14 沒有下雨吧」，原告回稱「在坐車，回臺中」，可見被告  
15 當時已知悉原告有將41萬5000元（其中40萬元為原告借給  
16 被告之款項）交給張政勤之事實。被告雖又辯稱：原告提出  
17 之LINE對話紀錄是原告捏造的，沒有這回事云云。惟經本院  
18 當庭勘驗兩造手機，被告手機固已刪除先前與原告之對話紀  
19 錄，僅留存112年8月28日後之對話紀錄，但原告手機確實有  
20 上開對話紀錄，且原告手機內之兩造對話紀錄完整連續，經  
21 法官當庭以原告手機傳送貼圖至被告手機，被告手機當場即  
22 收到該貼圖（本院卷52頁），顯示前揭對話紀錄確實為兩造  
23 間之對話紀錄無誤。被告所辯與事實不合，不足採信。

24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  
26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8 遲延利息；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9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229條第  
30 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故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須有催告之事實，且借

01 用人於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自  
02 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除另有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者  
03 外，應按法定利率計算支付利息。本件原告與被告間之40萬  
04 元借款，雖未約定返還期限，惟原告已於113年3月28日向本  
05 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堪認原告已於該時催告被告返  
06 還，迄本件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時，已有1個月以上  
07 之相當期限，被告仍未返還，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35萬  
08 元，並加付自催告滿1個月之翌日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  
10 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12 之借款35萬元，及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諭知之。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20 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羅智文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林素真